

2012年6月1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2-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62元(含适用税项);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462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16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除息日:2012年6月6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23日获得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11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16462元(含适用税项)派发2011年度之末期股息。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1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462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6日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60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 5988 6233
传真:86(10) 6209 955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9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人民币0.81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周五)
●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12年6月15日(周五)

截至2012年6月8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5月25日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2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具体方案
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9,889,620,455股计算,本次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79.01亿元。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81元。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前人民币0.90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周五)
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12年6月15日(周五)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2年6月8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实施办法
除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电话: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1088@cscec.com
七、备查文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派人民币0.215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2年6月14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5月25日获得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11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503,817,000元的30%,计人民币2,851,145,100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进行分配,每股分配人民币0.215元(含税)。
3.依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公司A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35元;公司A股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5元。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35元。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股息派发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2年6月14日

三、股息派发对象

截至2012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由公司直接派发股息的股东外,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咨询电话:010-82236028/82256482
传真:010-82256479/82256484
邮编:100120
电子信箱:ird@chinacoal.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0

关于收到工信部高档数控机床与 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2年度 立项课题批复及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2年度立项课题批复的通知》(国科函[2012]036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截止本信息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课题2012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经费400万元。其中,FTM系列卧式铣床(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项目”公司获得经费200万元,“国产滚动功能部件在中高档数控机床上的示范应用”项目公司获得经费2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投入将计为递延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0万股新股。
 - 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报送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即2012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8人,实际表决监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2-019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63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除息日:2012年6月7日
●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516,421,327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61,494,928.90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63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2)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4)公司向出具的经营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及(5)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人,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元。

六、咨询联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邮编:300410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2-020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项审议公司关于第四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4)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6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关于第四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网络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赵颖、巫弘坚
联系电话:022-26736999 022-26736223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555
投票简称:天士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3.00元代表议案三,以3.01元代表议案三中的事项1,3.02元代表议案三中的事项2,以4.00元代表议案四,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四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投资者对议案《关于第四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入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555	1元	1元	1股

如果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该议案为例,只需要将上表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果股东对该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弃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表决票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四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2-01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31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1,916,306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0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永红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51,916,306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51,916,306	100.00%	0	0.00%	0	0.00%	是
---	----------------	---------------	---------	---	-------	---	-------	---

3	《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51,916,306	100.00%	0	0.00%	0	0.00%	是
---	-----------------	---------------	---------	---	-------	---	-------	---

4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告摘要》的议案	1,551,916,306	100.00%	0	0.00%	0	0.00%	是
---	-------------------------	---------------	---------	---	-------	---	-------	---

5	关于审议《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51,916,306	100.00%	0	0.00%	0	0.00%	是
---	-----------------------	---------------	---------	---	-------	---	-------	---

1、发行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长伟 李元勋
联系电话:0370-598 2722
传真号码:0370-518 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联系人:吴方、王坤
联系电话:021-5058 8666-8090,021-5058 8666-8086
传真号码:021-5058 7770
电子邮箱:zyzq_cmd@163.com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2-0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详见2011年2月1日临2011-003公告)。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91天的短期融资券(详见2012年4月24日临2012-006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126号),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86亿元,有效期为1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详见2012年5月26日临2012-010公告)。

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4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招商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290001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201001
发行首日	2012年5月31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2年6月1日	兑付日期	2012年8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3.2%
有效投标总额	156.8亿元	投标倍数	3.92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说明:议案7关联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工程限

公司和天誉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闫建军、管晋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